

證券代碼：1799

#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展業二路 18 號 6 樓

電話：(03)6669596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資產負債表	3
四、損益表	4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免附
六、現金流量表	5-6
七、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7-15
(一)合併主體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4
(五)關係人交易	14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14-1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免附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 191,961	51.37	2120	應付票據		\$ 8,210	2.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21,947	5.87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3	64,567	17.28	2140	應付帳款		8,805	2.3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6,638	4.4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	137	0.0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14,157	3.79
	流動資產合計		<u>295,250</u>	<u>79.01</u>	2170	應付費用		16,396	4.39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	336	0.0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4	280	0.08					
	固定資產	(二)、(四)-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70	0.39
15XX	成 本					流動負債合計		<u>49,374</u>	<u>13.22</u>
1531	機器設備		37,965	10.16					
1537	模具設備		27,347	7.32	28XX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346	0.6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1,332	0.35
1545	試驗設備		10,480	2.80					
1551	運輸設備		4,635	1.24	2XXX	負債合計		<u>50,706</u>	<u>13.57</u>
1561	辦公設備		2,872	0.77					
1631	租賃改良		8,302	2.22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941	0.25		股 本	(一)、(四)-6		
15X1	成本合計		<u>94,888</u>	<u>25.39</u>	31XX	普 通 股 股 本		194,116	51.94
15X9	減：累計折舊		(58,987)	(15.79)	3110	資本公積			
1670	預付設備款		25,022	6.7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0,000	16.06
	固定資產淨額		<u>60,923</u>	<u>16.30</u>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6	2.75
1710	商 標 權	(二)	554	0.15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59	16.05
1720	專 利 權	(二)	4,140	1.1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942	0.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78)	(0.29)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4,223	1.1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04)	(0.08)
	無形資產合計		<u>9,859</u>	<u>2.64</u>		股東權益淨額		<u>322,959</u>	<u>86.43</u>
18XX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73,665</u>	<u>100.00</u>
1820	存出保證金		3,193	0.85					
1830	遞延費用	(二)	947	0.2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	3,213	0.87					
	其他資產合計		<u>7,353</u>	<u>1.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3,665</u>	<u>100.00</u>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56,3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922	47.81
5910	營業毛利		29,394	52.19
6000	營業費用		16,965	30.12
6100	推銷費用		3,429	6.0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54	14.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2	9.20
6900	營業利益		12,429	22.0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5	2.28
7110	利息收入		707	1.2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8	0.1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42	0.78
7480	什項收入		38	0.0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2	0.3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8	0.19
7880	什項支出		64	0.11
7900	綜合淨利		13,542	24.05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	(3,375)	(6.00)
9600	合併淨利		\$ 10,167	18.05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7	\$ 0.70	\$ 0.52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1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63
各項攤提		31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8,660
存貨增加		(1,0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56)
應付票據增加	兌換利益淨額	3,915
應付帳款減少		(4,757)
應付所得稅增加		3,540
應付費用增加		3,0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2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
購置固定資產	(26,704)
專利權增加	(5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6
遞延費用增加	(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43)
---------	---------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9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0 元)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1</u>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合併主體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包括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比率 100%之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及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母子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30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稱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相關條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財務報表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衡量，退休金負債則以折現值衡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合併公司係以一年為一營業週期，資產與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償付或清償者，列為流動資產與負債；資產與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與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與負債。

3.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帳冊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以港幣為記帳貨幣，孫公司則以人民幣為記帳貨幣。以外幣為準，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除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產生者，計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外，其餘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產生者，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財務報表換算

子公司及孫公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記帳單位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換算成新台幣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

之調整項目。

#### 5.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另對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後續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惟損失不得迴轉。

合併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採交易日(即合併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 7. 備抵呆帳

係就期末應收款項等債權餘額，預估其可能發生之呆帳比率並參酌過去發生呆帳之經驗及客戶狀況，予以評估提列。

#### 8. 存貨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則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準。

####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報表。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至二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若係增發新股未按比例認購使持有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另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如屬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如屬逆流交易，則以沖銷投資科目方式銷除。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如下：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B. 投資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被投資公司當期之損益後，

再依當期持股比率認列入帳。

C. 外幣換算調整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率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如有處分損失時，則以當期營業外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分別就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 2 至 9 年；模具設備 2 至 3 年；電腦通訊設備 5 年；試驗設備 5 年；運輸設備 5 至 6 年；辦公設備 2 至 6 年；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其他設備 5 至 8 年。

耐用年限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 11. 商標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十至十二年平均攤銷。

#### 1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六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 13.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 14.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15.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16.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費用列支。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

勞工退休新制者，改依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 17.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 18.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19.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企業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認列為商品或勞務之成本，並於消耗或出售時認列為費用。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三種交割方式，包括權益交割、現金交割以及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

#####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者，應於給與日衡量所取得商品或勞務的公平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參考所給與權益商品的公平價值。

#####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屬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者，所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的負債，應以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價值衡量，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衡量負債的公平價值，並將該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所給與的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允許交易對方選擇交割方式或允許企業選擇交割方式二種。屬允許交易對方選擇權益交割或現金交割者，該商品係屬複合金融商品，其包含負債組成要素（交易對方有權要求現金交割）及權益組成要素（交易對方有權要求以權益商品交割）。企業應將現金交割負債部分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其餘則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反之，屬允許企業選擇交割方式者，企業應決定目前是否有現金交割的義務，若有，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若無，則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 20.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議決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係扣除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後之餘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所得稅中。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 21. 每股盈餘

係就各該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係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 (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處理，此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減少 1,220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則同額增加。

又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企業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認列為商品或勞務之成本，並於消耗或出售時認列為費用。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31
現金	\$ 423
支票存款	294
定期存款	102,000
活期存款	64,438
外匯存款	24,806
合計	<u>\$ 191,961</u>

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 2. 應收帳款淨額

	97.3.31
應收帳款	\$ 21,947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u>\$ 21,947</u>

#### 3. 存貨淨額

	97.3.31
製成品	\$ 3,160
在製品	44,255
原料	13,681
物料	3,471
合計	<u>64,56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淨額	<u>\$ 64,567</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存貨投保金額為人民幣 15,000 仟元，且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 4.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7.3.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	0.08%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情形。

#### 5.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97.3.31
成 本	
機器設備	\$ 37,965
模具設備	27,347
電腦通訊設備	2,346
試驗設備	10,480
運輸設備	4,635
辦公設備	2,872
租賃改良	8,302
其他設備	941
預付設備款	25,022
成本合計	119,91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3,608
模具設備	24,365
電腦通訊設備	1,477
試驗設備	213
運輸設備	2,956
辦公設備	2,548
租賃改良	3,350
其他設備	470
累計折舊合計	58,987
固定資產淨額	\$ 60,923

(2)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21,034 仟元，且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4)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減損跡象。

#### 6. 股東權益

#####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係指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者等，且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另依證期局規定以發行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

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則不超過百分之三。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淨利 49,655 仟元，盈餘分配情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尚未召開，故盈餘尚未實際配發），其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
提撥 10.00%法定盈餘公積	\$ 4,965
股東紅利 85.00%-現金(每股 1.96 元)	37,995
董監酬勞 3.00%-現金	1,339
員工紅利 12.00%-現金	5,356
合 計	<u>\$ 49,655</u>

另依董事會決議情形，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六年度淨利	\$ 49,655
員工紅利	(5,356)
董監事酬勞	(1,339)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後之設算淨利	<u>\$ 42,960</u>
九十六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7,527 仟股
設算每股盈餘(元)	<u>\$ 2.45</u>

註：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976 仟元及 244 仟元，分別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淨額之 12% 及 3% 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薪資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調整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處於成長階段之醫療器材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穩建股利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致每股獲利稀釋幅度達三成以上。

## 7.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年 月	每股面額(元)	額 定 股 本		核 定 及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93.06	10	14,000	14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94.06	10	22,000	220,000	14,412	144,116	盈餘轉增資 5,57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0 仟元
95.10	10	22,000	220,000	15,412	154,11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0 仟元
96.06	10	22,000	220,000	19,412	194,116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2) 每股盈餘計算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 13,542	\$ 10,167	19,412 仟股		\$ 0.70	\$ 0.52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9,412 仟股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9,412 仟股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白雨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白雨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皂風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向白雨公司租用廠房，租金支出為 792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該辦法規定發行總額為 1,9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900,000 股。另辦法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為非酬勞性認股計畫，業經證期局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535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實際發行並給

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書。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證櫃監字第 0960203867 號函補充揭露如下：

- 1.大陸地區實施稅法新制對公司之影響及公司因應措施：  
大陸地區實施稅法新制主要係針對獨資企業所得稅調整，對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來料加工廠並無影響。
- 2.新勞動合同法對公司之影響及公司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在人員需求上一直處於招募的情形，工廠從成立至今尚無發生裁減勞工事件，並於招募勞工時，審慎評估員工任用條件及對專業技能的需求，聘僱勞工後並給與嚴謹之培訓，尚不致發生無預警終止勞工契約之情事。
  - (2)社會保險金實施強度增加，基數調幅較大。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均已遵照法令規定提繳社會保險金，亦有完善的福利制度與規章，對公司影響較不大。
- 3.員工分紅費用化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將降低公司之獲利及人才有可能之流失。  
本公司因應措施為運用其他員工獎酬制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績效獎金等激勵員工，避免人才之流失。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支付予子公司 -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加工費為 10,642 仟元，另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加工費(帳列應「應付費用」科目項下)為 2,755 仟元，尚未達重要交易金額。  
本公司之重要交易金額訂為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示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